

翁源县江尾镇长鑫砂石场
年加工 5 万立方米建筑机制砂、石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翁源县江尾镇长鑫砂石场

编制单位：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翁源县江尾镇长鑫砂石场年加工 5 万立方米建筑机制砂、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翁源县江尾镇长鑫砂石场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翁源县江尾镇二九三翁源县顺通驾校江尾训练场东北侧 20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机制石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机制砂 4 万立方米、机制石 1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机制砂 4 万立方米、机制石 1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3-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25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万）	250	环保投资（万）	25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6、《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0、《翁源县江尾镇长鑫砂石场年加工 5 万立方米建筑机制砂、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11、《关于翁源县江尾镇长鑫砂石场年加工 5 万立方米建筑机制砂、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韶环翁审[2024]9 号，2024 年 3 月 7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颗粒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 $\leq 1.0\text{mg/m}^3$ 。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污染物种类	限值 mg/m^3	监控点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洗砂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生产降尘用水、地面降尘洒水自然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灌溉。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1-3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翁源县江尾镇长鑫砂石场选址于翁源县江尾镇二九三翁源县顺通驾校江尾训练场东北侧 200 米开展《翁源县江尾镇长鑫砂石场年加工 5 万立方米建筑机制砂、石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项目占地 12459.97m²，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N24°26'43.786"，E114°07'37.813"。产品方案为：年加工机制砂 4 万立方米、机制石 1 万立方米。项目职工 6 人，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2024 年 3 月，翁源县江尾镇长鑫砂石场委托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翁源县江尾镇长鑫砂石场年加工 5 万立方米建筑机制砂、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7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以韶环翁审[2024]9 号文予以批复。

2024 年 3 月，翁源县江尾镇长鑫砂石场年加工 5 万立方米建筑机制砂、石建设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完成项目建设。

2024 年 5 月 27 日，翁源县江尾镇长鑫砂石场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2440229MACBQBHX9L001W。

2024 年 11 月，翁源县江尾镇长鑫砂石场年加工 5 万立方米建筑机制砂、石建设项目废气、废水设施完成调试，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受翁源县江尾镇长鑫砂石场委托，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工作，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验收监测结果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编写此验收报告表。

2、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翁源县江尾镇长鑫砂石场年加工 5 万立方米建筑机制砂、石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范围为该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产品方案为：年加工机制砂 4 万立方米、机制石 1 万立方米。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	工程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机制砂生产线 1 条，占地面积 271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原料堆场	露天堆场, 占地面积 4000m ²			
	产品堆场	露天堆场, 占地面积 8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供水	市政供水			
	办公	设置办公区, 建筑面积 150m ²			
环保工程	废气	堆场扬尘	采取洒水喷淋、编织覆盖等抑尘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物料装卸扬尘	洒水喷淋		
		破碎、筛分粉尘	采取湿式作业减少粉尘产生, 洒水喷淋降尘、雾炮除尘		
		运输粉尘	道路洒水(雾炮)等抑尘措施		
	废水	洗砂废水	设有收集池(10m ³)、雨水池(1800m ³)和沉淀池(4000m ³)。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流入沉淀池, 洗砂废水通过收集渠流入沉淀池, 沉淀池水沉淀后回用于洗砂	设有收集池(10m ³)、一级沉淀池(1800m ³ , 兼做雨水池)和二级沉淀池(4000m ³)。生产区初期雨水、洗砂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砂	设置一级沉淀池兼做雨水池
		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减震基座,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污泥	经压滤、晾晒后统一外售于砖厂制砖	晾晒后统一外售于砖厂制砖	取消压滤机
风险	事故应急池	容积 300m ³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4、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翁源县江尾镇二九三翁源县顺通驾校江尾训练场东北侧 200 米, 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N24°26'43.786", E114°07'37.813"。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4。

5、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环评生产设备及目前实际生产设备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表 2-2 主要设备变动情况一览表 单位: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制砂机	1	1	0
2	颚式破碎机	1	1	0
3	喂料机	1	1	0

4	振动筛	1	1	0
5	洗砂机	1	1	0
6	脱水机	1	1	0
7	输送带	8	8	0
8	装载机	1	1	0
9	圆锥破碎机	1	1	0
10	压滤机	1	0	-1

6、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变动情况
1	河卵石及废弃水泥块、 建筑废石料	5 万立方米	5 万立方米	0

7、产品方案

表2-4 产品方案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变动情况	
1	机制砂	4 万立方米	4 万立方米	0	无变动
2	机制石	1 万立方米	1 万立方米	0	无变动
3	合计	5 万立方米	5 万立方米	0	无变动

8、项目水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运营统计数据，本项目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2-5 项目水平衡表

类型	给水			排水		
	新鲜水	回用水	雨水	年损失量	回用量	排放量
洗砂用水	14694.43	85305.57	0	损耗：5000 砂带走：10000 污泥带走：279.56	84720.44	0
地面降尘用水	4336	0	0	损耗：4336	0	0
生产降尘用水	3200	0	0	损耗：3200	0	0
生活用水	252	0	0	损耗：50.4	0	201.6*
初期雨水	0	0	585.13	/	585.13	0
合计	22482.43	85305.57	585.13	22865.96	85305.57	201.6
	总计：108373.13			总计：108373.13		

备注：*生活污水排放量为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绿化灌溉的用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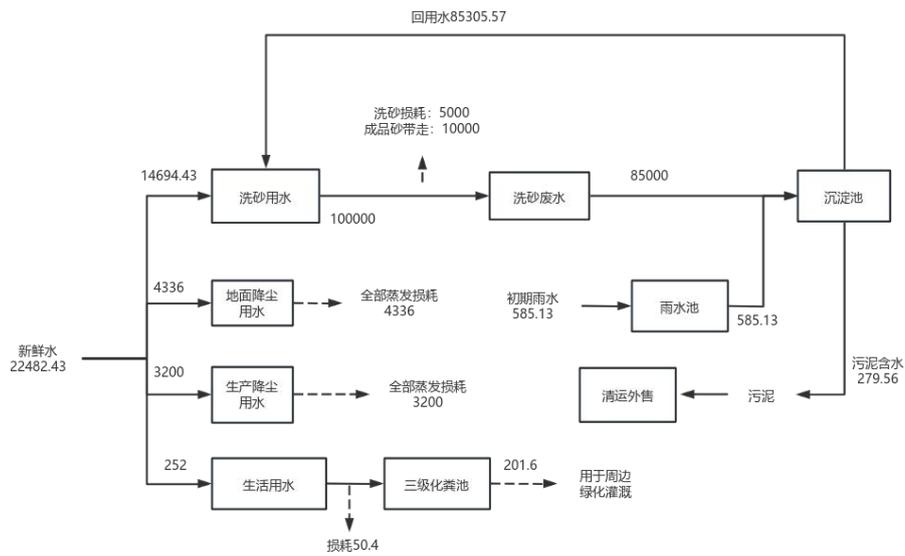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9、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6人，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洗砂工艺流程：

①原料堆场：项目洗砂原料为清理河道清理出的河卵石、及废弃水泥块、建筑废石料，原料经汽车运输至本项目原料堆场堆存；

②给料：用铲车将河卵石、废水泥块、石料从原料堆场送至振动给料机；

③破碎、筛分：通过颚式破碎机对原料进行粗破碎，圆锥式破碎机对粗破碎进行中破碎，中破碎后的石料再通过制砂机进行细破碎，细破碎后石料进入筛分机进行筛分， $5\text{mm} < \text{粒径} \leq 30\text{mm}$ 的物料通过输送带送至制砂机再加工， $\text{粒径} > 30\text{mm}$ 的物料再次返回破碎机、制砂机进一步破碎、制砂， $\text{粒径} \leq 5\text{mm}$ 的物料直接进入洗砂机清洗；

④轮斗洗砂：采用洗砂机对符合粒径的中砂进行水洗，经过清洗后的沙料即为产品；

⑤脱水：采用脱水机对砂进行脱水，即成机制砂成品；

⑥产品堆场：脱水后的机制砂暂存于产品堆场中，而后通过车辆运输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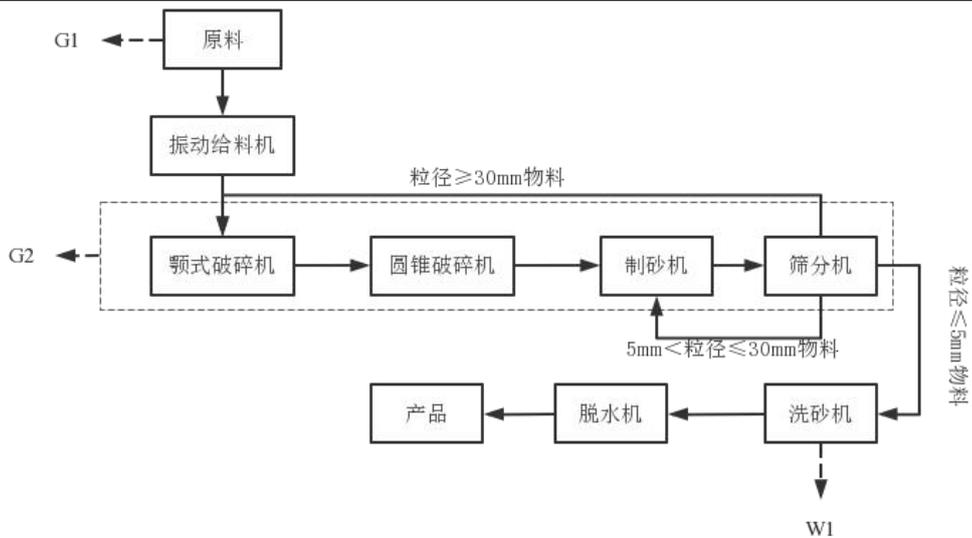


图 2-2 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图

2、产污分析说明：

①废气：主要废气为物料堆场中空气流动产生的扬尘 G1，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 G2，原料、产品装卸及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G3；

②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工序产生洗砂废水 W1，降雨时场地产生的初期雨水，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W2；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车辆行驶所产生的噪声 N；

④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池中的污泥 S1，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2。

3、产污节点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产污节点、污染物、排污方式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运行期产污节点一览表

分类	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堆场	颗粒物
	物料装卸工序	颗粒物
	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车辆运输	颗粒物
废水	洗砂废水	SS
	初期雨水	SS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污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四、建设内容变动情况说明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环评要求设计的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组成	工程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机制砂生产线 1 条，占地面积 271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原料堆场	露天堆场，占地面积 4000m ²			
	产品堆场	露天堆场，占地面积 8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供水	市政供水			
	办公	设置办公区，建筑面积 150m ²			
环保工程	废气	堆场扬尘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物料装卸扬尘			洒水喷淋
		破碎、筛分粉尘			采取湿式作业减少粉尘产生，洒水喷淋降尘、雾炮除尘
		运输粉尘			道路洒水（雾炮）等抑尘措施
环保工程	废水	洗砂废水	与环评一致	设置一级沉淀池兼做雨水池	
		初期雨水			设有收集池（10m ³ ）、雨水池（1800m ³ ）和沉淀池（4000m ³ ）。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流入沉淀池，洗砂废水通过收集渠流入沉淀池，沉淀池水沉淀后回用于洗砂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生产设备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污泥	经压滤、晾晒后统一外售于砖厂制砖	晾晒后统一外售于砖厂制砖	取消压滤机	
风险	事故应急池	容积 300m ³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条款，对上述变动情况逐一核对：

1、环保工程变动内容：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原环评设置雨水池（1800m³）和沉淀池（4000m³），现改为设置一级沉淀池（1800m³，兼

做雨水池)和二级沉淀池(4000m³)。

(2) 重大变动分析:

①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对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环境保护措施变化,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是“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第6条所列情形:(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②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内容仅对废水池功能进行微调,原雨水池(1800m³)现改为设置一级沉淀池(1800m³,兼做雨水池),废水池容积未变,未减少废水收集处理能力,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处理后不外排,未新增污染物排放,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原环评污泥处理采用经压滤、晾晒后统一外售于砖厂制砖,现取消压滤机,晾晒后统一外售于砖厂制砖。

(4) 重大变动分析:

①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对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环境保护措施变化,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是“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仍旧是委外处置,将污泥统一外售于砖厂制砖,处置方式未变;现取消压滤机,但设置专门的污泥晾晒区用于污泥晾晒,确保污泥含水率达标后,再将污泥外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2、结论:综上所述,上述变动不会引起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增加,不涉及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大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为原料及产品堆场的堆场扬尘，物料装卸产生的粉尘，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厂区内的运输扬尘。

(1) 堆场扬尘：

项目原料、产品堆放过程中，当表层水分挥发后，会形成表面粉末料，在干燥或大风的天气，容易产生扬尘，采用洒水喷淋、编织覆盖等粉尘控制措施后，粉尘无组织排放。

(2) 物料装卸：

砂石物料装卸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粉尘，本项目采用洒水喷淋的控制措施，降低装卸过程中的粉尘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

(3) 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制砂过程产生的大量粉尘，主要集中在给料、破碎、筛分过程中，本项目在原料进料口设置喷淋设施，提高原料湿度以降低粉尘产生量，对破碎机、筛分机等产尘量大的工位进行适当围蔽，围蔽可减少粉尘产生，采用湿式作业可减少粉尘产生，同时项目加工生产线四周采取持续洒水喷淋、雾炮除尘的方式控制粉尘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

(4) 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车辆运输会产生路面扬尘，采用运输车辆限速、物料加盖、每天对运输道路定期洒水（雾炮）、运输车辆冲洗等粉尘控制措施，控制运输扬尘的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

二、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地面降尘用水、生产降尘用水均自然蒸发，故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洗砂废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

(1) 洗砂废水

本项目洗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洗砂工序。

(2) 初期雨水

本项目的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由厂区沟渠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洗砂用水。

(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灌溉。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机械加工设备，噪声级范围在 70~95dB(A)之间。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污泥。

(1)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污泥：本项目洗砂废水、初期雨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经过沉淀池处理后会产污泥，污泥捞出统一外售于砖厂制砖。

五、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情况落实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	投资金额
废水	三级化粪池、收集池、雨水池和沉淀池	10 万元
废气	洒水喷淋、编织覆盖、雾炮机等	8 万元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	2 万元
固废	生活垃圾桶、污泥晾晒区	5 万元
合计		25 万元

项目已按照环评中“三同时”内容建设，具体建设情况如见下表。

表 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治理措施内容	是否落实
1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设有收集池、雨水池和沉淀池。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流入沉淀池，洗砂废水通过收集渠流入沉淀池，沉淀池水沉淀后回用于洗砂	设有收集池、雨水池和沉淀池。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流入沉淀池，洗砂废水通过收集渠流入沉淀池，沉淀池水沉淀后回用于洗砂	已落实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已落实
2	废气治理	堆场扬尘	采取洒水喷淋、编织覆盖等抑尘措施	采取洒水喷淋、编织覆盖等抑尘措施	已落实
		物料装卸扬尘	洒水喷淋	洒水喷淋	已落实
		破碎、筛分粉尘	采取湿式作业减少粉尘产生，洒水喷淋降尘、雾炮除尘	采取湿式作业减少粉尘产生，洒水喷淋降尘、雾炮除尘	已落实
		运输粉尘	道路洒水（雾炮）等抑尘措施	道路洒水（雾炮）等抑尘措施	已落实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污泥	外售于砖厂制砖	外售于砖厂制砖	已落实
4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生产设备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生产设备合理布局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报告表主要结论：

1、工程概况

翁源县江尾镇长鑫砂石场选址于翁源县江尾镇二九三翁源县顺通驾校江尾训练场东北侧 200 米开展《翁源县江尾镇长鑫砂石场年加工 5 万立方米建筑机制砂、石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项目占地 12459.97m²，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N24°26'43.786"，E114°07'37.813"。产品方案为：年加工机制砂 4 万立方米、机制石 1 万立方米。项目职工 6 人，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2、环境影响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地面降尘用水、生产降尘用水均自然蒸发，故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洗砂废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

①洗砂废水：本项目洗砂废水产生量 85000m³/a，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 2000mg/L，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洗砂工序。

②初期雨水：项目的初期雨水平均产生量约为 585.13m³/a，由厂区沟渠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洗砂用水。

③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为 252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1.6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产生的浓度为 COD_{cr}：30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30mg/L，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入地面水体，对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堆场扬尘、给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和运输扬尘。通过采取洒水喷淋、编织覆盖、出入车辆冲洗等粉尘控制措施，控制堆场扬尘的排放；采取洒水喷淋的措施控制物料装卸粉尘；通过湿法加工、洒水喷淋和雾炮除尘的措施控制破碎、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采用运输车辆限速、物料加盖、每天对运输道路定期洒水（雾炮）、运输车辆冲洗等粉尘控制措施，控制运输扬尘的排放。

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标准，对周边环境大气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设备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70~95dB(A)。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削减量可达 10dB(A) 以上。根据预测可知，项目建设投产后，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预测值在 45.4~59.6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限值。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污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泥统一外售于砖厂制砖。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存储和处置，其全过程不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一、项目概况：翁源县江尾镇长鑫砂石场选址于翁源县江尾镇二九三翁源县顺通驾校江尾训练场东北侧 200 米(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4°07'37.813”，N24°26'43.786”)建设年加工 5 万立方米建筑机制砂、石建设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2459.97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制砂生产线、原料及产品堆场、沉淀池等，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风险措施。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河卵石及废弃水泥块、建筑废石料(经过政府招投标合法清理河道获得(原料密度 2.5g/cm³，约 12.5 万吨))，主要生产设备为制砂机、颚式破碎机、喂料机、振动筛、洗砂机、脱水机、输送带、装载机、圆锥破碎机、压滤机。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其中管理人员 1 人，生产人员 5 人，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3-440229-04-01-97030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8.19t/a。

六、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项目洗砂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生产降尘用水、地面降尘洒水自然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

2、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为堆场扬尘、给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和运输扬尘。堆场扬尘采取洒水喷淋、编织覆盖、出入车辆冲洗等粉尘控制措施；给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采取洒水喷淋的措施控制；物料装卸粉尘通过湿法加工、洒水喷淋和雾炮除尘的粉尘控制措施；运输扬尘采用运输车辆限速、物料加盖、每天对运输道路定期洒水(雾炮)、运输车辆冲洗等粉尘控制措施。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标准。

3、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使项目运营期厂区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泥捞出经压滤机压滤后，堆存于初级沉淀池旁晾晒。晾晒后随装载车定期清运，统一外售于砖厂制砖。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运营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保证措施

1、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时进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参加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3）监测仪器核准情况现场采样和测试前，采样和测试仪器均用标气进行校准，烟尘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进行全过程控制。

（4）监测方法有效性严格按照审查确认的验收监测方案开展工作，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条件满足有关规定。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

（5）现场平行、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落实情况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期间布点、采样、样品贮运、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以此对分析结果的准确度和精密度进行控制。

（6）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7）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2、质量控制

2.1 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本次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详见：“附件四：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2 废气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废气监测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与规定进行。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废气监测仪器校准结果详见：“附件四：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3 噪声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找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装防风罩。噪声监测仪器校准详见：“附件四：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二、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见下表：

表 5-1 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AYW120D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表 5-2 采样技术规范

类别	采样技术规范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1 个对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浓度最高处布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二、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处	厂界昼间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生产工况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运行负荷见下表，详见附件五。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工况（立方米/天）	实际工况（立方米/天）	生产负荷
2024.12.03	机制砂	133.3	106.7	80.05%
	机制石	33.3	26.7	80.18%
2024.12.04	机制砂	133.3	106.7	80.05%
	机制石	33.3	26.7	80.18%

注：年工作 300 天。

二、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2 月 03 日			12 月 04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87	0.185	0.194	0.190	0.185	0.196	/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67	0.268	0.276	0.268	0.262	0.266	1.0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266	0.263	0.271	0.272	0.255	0.239	1.0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261	0.270	0.256	0.262	0.253	0.259	1.0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检测布点图见图 7-1。							
结论	监测期间，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12月03日	12月04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西厂界外 1m 处	60.5	60.0	65
N2	南厂界外 1m 处	61.3	61.8	65
N3	东厂界外 1m 处	55.2	56.3	65
N4	北厂界外 1m 处	52.5	53.7	65
气象条件	12月03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1.3°C 风向: 西北 风速: 1.2m/s 12月04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2.9°C 风向: 西北 风速: 1.2m/s			
备注	1、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在测量前、后均进行了现场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2、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3、项目夜间不生产, 故不检测夜间噪声; 4、检测布点图见图 7-1。			
结论	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3、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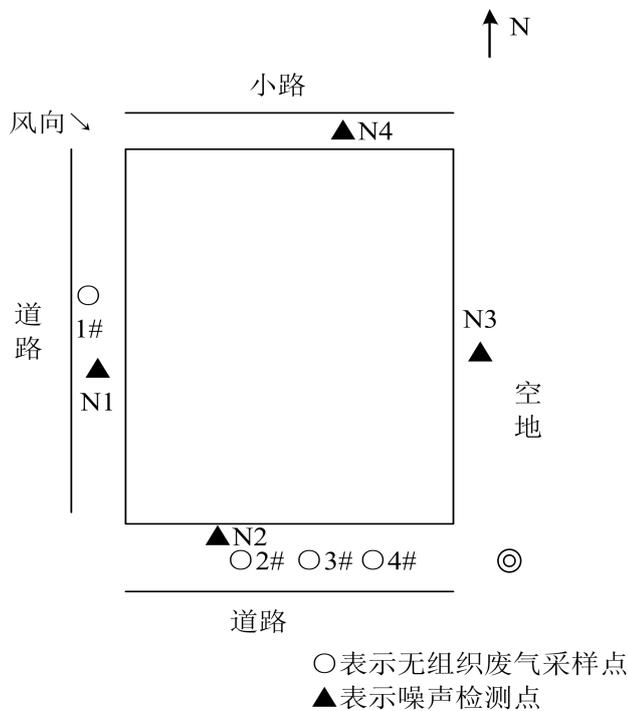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污泥。

(1)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污泥：本项目洗砂废水、初期雨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经过沉淀池处理后会产生污泥，污泥捞出统一外售于砖厂制砖。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存储和处置。

三、结果分析

1、废气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标准。

2、噪声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处置结果分析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污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泥统一外售于砖厂制砖。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存储和处置，其全过程不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翁源县江尾镇长鑫砂石场年加工 5 万立方米建筑机制砂、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按照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在运营期间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都进行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产生的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验收监测期间《翁源县江尾镇长鑫砂石场年加工 5 万立方米建筑机制砂、石建设项目》运营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正常，验收监测达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处理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地面降尘用水、生产降尘用水均自然蒸发，故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洗砂废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本项目洗砂废水、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洗砂工序；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灌溉。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在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做到废水不排入地表水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噪声在采取有效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污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泥统一外售于砖厂制砖。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做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表九

其他建议：

(1) 加强企业管理，建立完善的工艺执行监督考核、设备维修维护、原材料检验和贮存、产品质量检查制度，严格工艺控制和操作条件，按操作规程操作，加强岗位责任制；特别是保持设备的良好状态，采用高效生产工艺和技术，减少能耗，提高产品质量。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3) 注重厂内环境卫生，形成良好的工作环境。

综合结论：

翁源县江尾镇长鑫砂石场建设翁源县江尾镇长鑫砂石场年加工 5 万立方米建筑机制砂、石建设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该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验收条件。